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全球外商投资审查制度及CFIUS程序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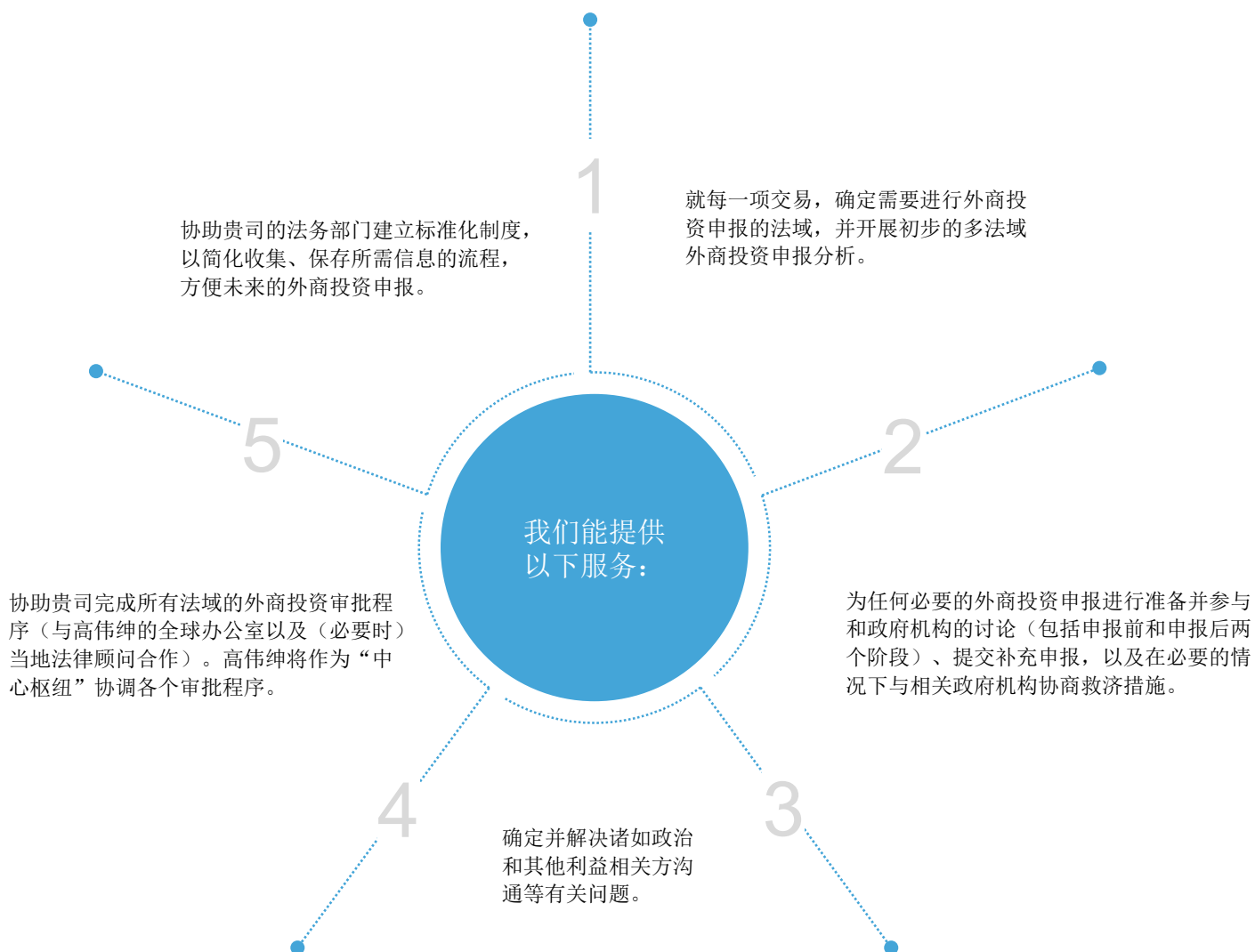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

为您未来的所有投资交易提供支持

了解外商投资制度对于交易的成功至关重要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并购交易越来越多地受限于外商投资审查。全球保护主义的抬头导致各国政府越来越多地对外商投资施加限制性举措。因此，企业须采取更具战略性的统一策略，以应对外商投资审查规则。

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统一负责所有的外商投资申报将确保您获得高性价比、协调统一、质量过硬且无缝衔接的法律服务。高伟绅拥有经验丰富的团队，其中不乏有原监管机构官员。我们将对贵司的公司业务进行深入了解，倾听法务部门的意愿，确保以最快的速度熟悉每项新交易，以期提供高效的法律服务。



高伟绅全球团队

高伟绅在各大法域均提供统一的高品质法律服务。

高伟绅的律师团队遍布欧洲、亚太和美国的主要城市。无论何时何地，我们均能就最复杂且最具战略意义的重大交易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本指引对一些主要的外商投资制度进行了概述，包括高伟绅全球网络之外的一些地区的相关信息。我们与各法域精通外商投资问题的当地法律顾问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在客户需要时，可以联络该等当地法律顾问提供其他法域的法律服务。

1. 高伟绅与乌克兰当地的 REDCLIFFE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2. 高伟绅与利雅得当地的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作协议。

高伟绅的与众不同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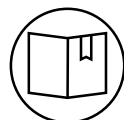
丰富的经验和全球业务能力

高伟绅就以下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申报

- 协调多法域外商投资申报。
- 为外商投资申报提供全程（包括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程序）法律服务。
- 就问题清单提供法律服务。
- 与相关监管机构就承诺和救济措施等问题进行谈判。



政策及合规

- 制订政策以应对制度挑战性大的法域。
- 对外商投资交易采取稳重务实的处理方式，同时平衡商业因素和风险管控因素。
- 建立和/或维持外商投资申报数据库。



风险管控

- 识别和管控监管风险。
- 引入公关机构以处理政治方面的问题。
- 开展政治游说、做好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



培训

- 定期为法务团队和交易团队提供最佳实践、趋势和监管发展方面的培训。
- 就文件编制提供培训。
- 就交易原理提供培训。
- 就市场惯例/风险分摊趋势提供培训。

在法律服务以外提供其他支持

针对外商投资法律框架在成熟或新兴市场/法域的发展，高伟绅的专业团队拥有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高伟绅站在制度发展的前沿，定期参与有关监管和竞争制度发展的协商和研讨。近年来，高伟绅曾为多项最复杂、最大型的外商投资交易提供法律服务，协助客户妥善处理欧洲、亚太和美国的各类重大监管障碍。高伟绅拥有为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调查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经常担任全球法律顾问，为客户协调多法域的外商投资和反垄断申报。我们善于为客户设计创新性解决方案，以保护客户的战略利益并最大程度地实现客户的商业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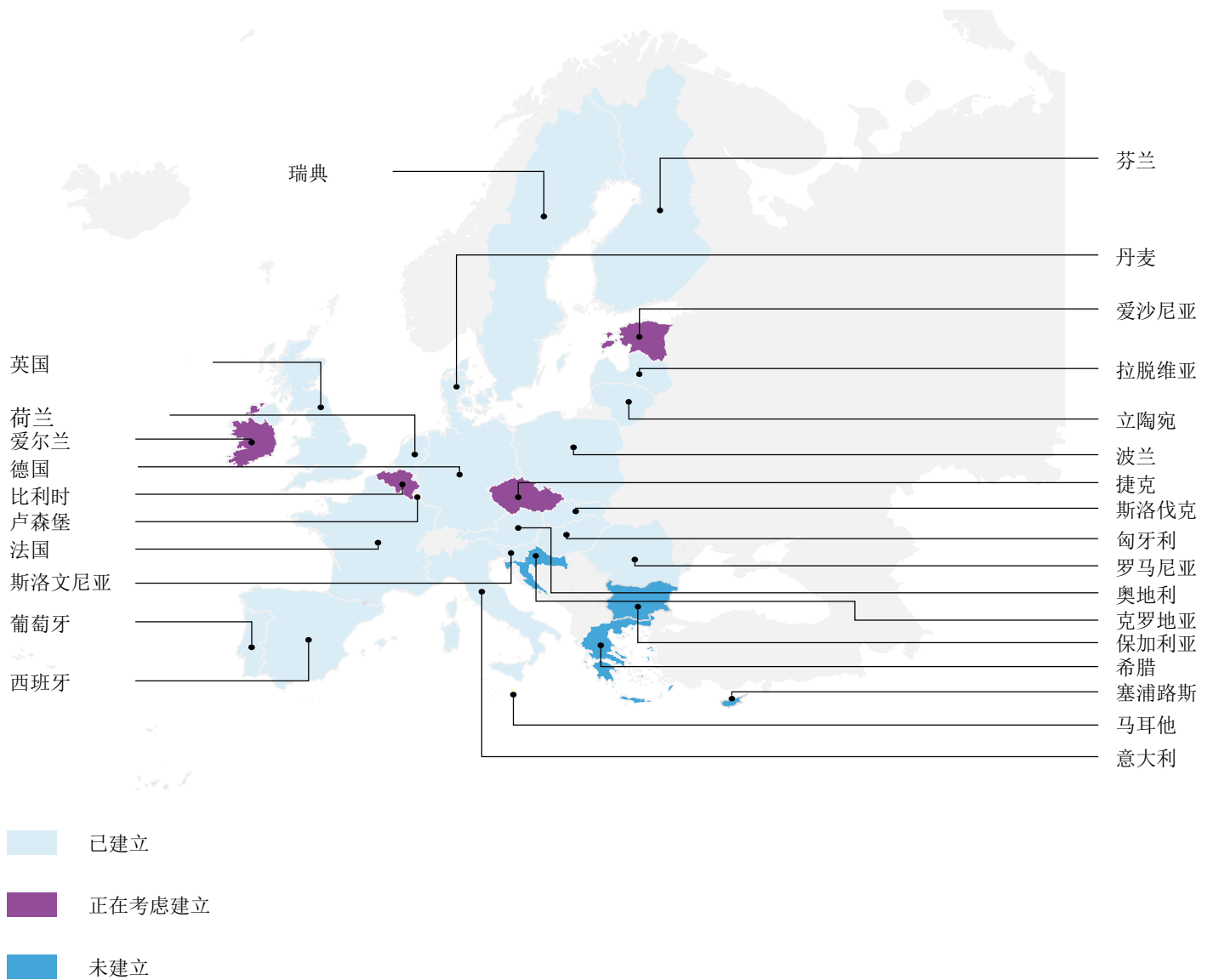
高伟绅律师团队的多名成员曾在欧盟委员会、美国司法部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等监管机构任职。凭借与政府机构和反垄断机构的良好关系，高伟绅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商业上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即便是在需要提供救济方案的情况下）。我们在监管机构中的良好声誉以及我们与监管机构合作的丰富经验使得我们能够就其思路和方式为客户提供独到的见解。



已建立或即将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制度的欧盟成员国概览

下图展示了欧洲哪些国家已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据报道，欧盟范围内已有19个成员国建立了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4个成员国正考虑采取措施建立相关制度。五个成员国（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希腊和卢森堡）尚未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也并无相关计划。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的目的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即《欧委会第2019/452号条例》）建立了一套制度性框架。根据该制度性框架，欧盟委员会可与各成员国**交换**各成员国政府在外商投资申报中收悉的有关信息。

各成员国被要求在**2020年10月11日**前实施《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中规定的合作机制。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并未创造一套新的外商直接投资制度，但其旨在对欧盟范围内外商直接投资交易的审查进行规范。

欧盟委员会的权力

欧盟委员会**无权否决交易或对交易附加条件**。但是，欧盟委员会可向进行审查的成员国出具无约束力的意见。成员国必须“认真考虑”欧盟委员会的意见，同时也须“认真考虑”来自其他成员国的无约束力的意见。最终决定将始终由进行外商投资审查的成员国作出。

期限

欧盟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可在收到完整信息后的**35个日历日**内向进行审查的成员国提供意见和评议。

如欧盟委员会和/或其他成员国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则**该期限可以延长**。

条例的范围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适用于**关键基础设施**，包括能源、运输、水务、医疗卫生、通信、媒体、数据处理或存储、航空航天、国防、选举或金融基础设施、敏感设施以及对于使用该等基础设施至关重要的土地和房地产。

《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还适用于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物项，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网络安全、航天航空、国防、能源存储、量子技术和核技术以及纳米技术和生物技术。《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适用的领域还包括关键原材料的供应（包括能源或原材料以及粮食安全）、敏感信息的获取（包括个人数据或控制该等信息的能力）以及媒体的自由和多元化。

此外，《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还适用于其附件中列出的影响欧盟利益的项目和计划（包括**2020年7月13日**列入的政府卫星通讯项目（即**Govsatcom**）和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即**Iter**））。

欧盟委员会的指南

在《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适用前，欧盟委员会于**2020年3月25日**发布了相关指南。在指南中，欧盟委员会倡议已建立外商投资审查制度的成员国充分利用欧盟和本国法律项下的各类措施，避免可能危害欧洲安全或公共秩序的非欧盟国家的资本流入。欧盟委员会还倡议其余成员国建立全面的审查机制。

截至**2021年3月11日**（即实施《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截止日期后的第**5个月**），据报告已有**19个**成员国建立了审查机制，另有**4个**成员国正考虑采取措施建立相关制度，**5个**成员国没有建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申报：根据目前的立法，外商投资申报的同时要求**中止**交易。因而，在交易完成交割前，必须获得联邦数字和经济事务部部长（“**经济部部长**”）的批准。如若“抢跑”，可能被处以包括监禁在内的刑事处罚。

审查的性质

如果收购某奥地利目标公司可能会威胁奥地利（或其他欧盟成员国）的安全或公共秩序，则**经济部部长**有权禁止该项交易。若该等风险可以通过承诺或救济措施（*Auflagen*）规避，则该项交易必须在附有承诺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被批准。承诺行为或救济措施由外商直接投资主管机构单方面施加（不存在公法意义上的合同行为）。若奥地利目标公司在相关法律附录所列的关键行业开展业务，则对该公司进行的收购便可能被认定对安全或公共秩序存在潜在威胁。

非常关键的行业包括：国防设备和技术、关键能源基础设施的运营、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尤其是**5G**基础设施）的运营、水务、保证奥地利共和国数据主权的操作系统、医药、疫苗、医疗设备和个人防护设备的研发。

一般关键的行业包括：关键基础设施（例如能源、信息技术、运输、电信）、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物项（例如人工智能、半导体、国防技术）、关键原材料（例如能源、原材料、食品、药品和疫苗）的供应安全、获取或掌控敏感信息的能力、媒体自由和多元化。

时间表

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机制（开始阶段）：**35天（或更久）**

第一阶段：**额外1个月（不存在延期安排）**

第二阶段：**额外2个月（不存在延期安排）**

若经济部部长认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则审查期限**中止**计算。

触发事件

非欧盟/非欧洲经济区/非瑞士投资者直接或间接：

- 收购位于奥地利的一项业务或一个法律实体；
- 收购位于奥地利的一项业务的重要部分，致使该投资者获得了对该部分业务的控制性影响力；
- 获得对位于奥地利的一项业务或一个法律实体的控制性影响力；或
- 获得了在非常关键行业开展业务的奥地利目标公司至少**10%**的有表决权的权益，或获得了在一般关键行业开展业务的奥地利目标公司至少**25%**的有表决权的权益。

若一外商投资交易的投资架构涉及多层子公司，即使外国投资者最终由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实体控制，只要每一层的持股比例均达到**10%**（或**25%**），则该外国投资者也须遵守申报要求。

如果奥地利目标公司是一家小微企业，则对其进行收购的交易可以豁免强制申报义务。

案例研究

一家美国投资者计划收购用于生产和销售一款医疗产品的知识产权和资产。在过渡期内，该医疗产品应根据与美国投资者签订的委托协议由一家奥地利实体生产。奥地利联邦卫生部发表声明，称该医疗产品对特定治疗具有独特的不可替代性，因而十分关键。经济部部长据此启动了第二阶段的审查程序。最后，该交易在附带承诺（*Auflage*）的条件下被批准，收购方必须在现有需求的基础上确保在奥地利医疗健康市场的持续供应（以及在生产和分销能力充足的情况下提供超额供应）。这是截至**2020年12月底**，奥地利第一起开启第二阶段审查的案件。



即将生效的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

2021年1月19日，捷克议会通过了一项新法案，该法案旨在加强对在捷克共和国进行外商直接投资的管控（“《捷克外商投资法》”）。

《捷克外商投资法》将会对很多来自非欧盟国家的战略性投资产生重大影响。该法案将于2021年5月1日生效。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申报：《捷克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一些战略性行业进行投资前必须获得捷克工业和贸易部的事先批准。

经济处罚：未履行该法定义务的，可处以最高达外国投资者营业额2%的罚款（或者，在无法确定营业额的情况下，处以最高达380万欧元的罚款）。

审查的性质

《捷克外商投资法》适用于住所位于欧盟以外国家的投资者（或者，在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况下，适用于非欧盟成员国国籍的投资者）；以及由住所位于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士（或者，在投资者是自然人的情况下，非欧盟成员国国籍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投资者。

特定行业审查涉及有关（i）武器和军用设备的生产、研发、创新或使用寿命保障；（ii）关键基础设施；（iii）关键网络安全基础设施；以及（iv）军民两用物项（包括军民两用的软件和技术）的行业。

时间表

一般而言，捷克工业和贸易部将在90天内作出批准决定。针对特定复杂案件，该期限可延长30天。任何外国投资者均有权要求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进行磋商。在不确定某一交易是否适用《捷克外商投资法》的情况下，建议与捷克工业和贸易部进行磋商。

触发事件

根据《捷克外商投资法》，相关交易指的是导致非欧盟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取得以下事项的交易：

- 目标公司不低于10%的有表决权的权益；
- 外国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在目标公司实体部门的成员资格；
- 目标公司用于开展业务的资产；或
- 除上述情形以外，任何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获得对于保护捷克的安全或内部/公共秩序至关重要的信息、系统或技术的控制权。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性申报并具有中止效果。在一系列战略性领域进行投资必须首先取得法国经济部的批准。

经济处罚。罚款限额（以下列最高者为准）：（i）投资额的两倍；（ii）目标公司年营业额（不含税）的**10%**；以及（iii）**500万欧元**（针对法人实体）或**100万欧元**（针对个人）- 并加处**刑事罚金**。

审查的性质

如交易涉及以下情形的，法国经济部长有权干预：

- 可能损害国防安全利益、公共权力行使、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涉及重要基础设施、商品或服务、关键技术或军民两用产品的研发；
- 涉及对于保障特定领域（如国家完整、供水及供电的安全和持续或公共健康）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商品或服务。

时间表

预计决定可在批准申报提交后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针对复杂案件，审查期可**延长45个工作日**。目标公司可在任何时间就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征求法国经济部长的意见，法国经济部长必须在**两个月内**作出答复。

触发事件

- 在下列情况下需要获得事先批准：
 - 通过收购取得任何法国法律实体的控制权（控制权定义见《法国商法典》第L. 233-3条）；
 - 全部或部分收购任何法国法律实体的任何业务部门；或
 - （仅针对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共同）通过收购获得**法国法律实体25%以上的表决权**。

注：对于在法国“战略性领域”开展业务的法国上市公司，该股比已暂时从25%降至10%（该规定只适用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投资者，并将持续至2021年12月31日）。

- 控制结构内的**外国投资者**需要满足申报要求（即使外国投资者最终受法国实体控制）。
- 外商投资制度适用在**战略性行业**开展业务的所有受法国法律管辖的目标实体，包括无法人资格的实体（如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法国境外的实体的分公司）
- **战略性行业的范围非常广泛**，并于**2020年4月进一步扩大**至包括（i）用于保障国家食品安全的农产品；（ii）政治和一般信息新闻服务；（iii）量子技术；（iv）能源存储；以及（v）生物技术。

案例研究：美国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 对Photonis的拟议收购案

虽然正式否决交易的情形仍然非常罕见，但法国经济部长已于2020年12月否决了美国公司Teledyne Technologies Inc.对Photonis的拟议收购交易。Photonis是一家领先的法国夜视设备公司，为北约特种部队提供夜视设备，并为法国核威慑战略开发仪器。

法国这一禁止交易的决定体现了其正在加强外商投资管控的趋势。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申报。根据目前的立法，外商投资申报的同时要求**中止**交易。因此，交易需在交割前获得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的批准。抢跑行为可能会受到**刑事处罚**（包括监禁）。

审查的性质

如交易对德国、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盟某些项目或计划的公共秩序或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可以禁止交易。

跨行业审查目前涉及以下行业：

- 关键基础设施（能源、水务、电信、金融和保险、医疗卫生、运输和粮食）；媒体、特定云端和远程信息处理服务以及特定电信监控措施。
- 重要药品、医疗产品和体外诊断产品（特别是用于治疗高传染性疾病的药品和产品以及个人医用防护的设备）。

将进一步被包括在审查范围内的行业为：

- 人工智能、机器人、半导体、生物技术和量子技术。

特定行业审查涉及国防行业，尤其是武器、特定加密技术以及特定军民两用产品。

时间表

跨行业与特定行业审查：

- 第一阶段：**两个月**
- 第二阶段：**额外四个月**

在复杂案件中，第二阶段程序的时限可**进一步延长四个月**。经交易方同意，审查时限可能进一步延长。如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认为提交的信息不完整，或交易方与德国政府进行救济措施谈判，审查时限将**暂停计算**。

触发事件

跨行业审查：非欧盟投资者通过收购直接或间接获得德国目标公司**10%**以上的表决权。对于左侧**未列出**的行业，适用**25%**的比例。

特定行业审查：非德国投资者通过收购直接或间接获得德国目标公司**10%**以上的表决权。

若一外商投资交易的投资架构涉及多层子公司，即使外国投资者最终由德国实体控制，只要每一层的持股比例均达到**10%**（或**25%**），则该外国投资者也须遵守申报要求。

案例研究：50 Hertz/国家电网案

国家电网计划收购德国输电系统运营商**50 Hertz**一定比例的表决权。所收购股份的数量低于当时触发申报的相关标准。虽然德国政府对该交易不具有管辖权，但通过系列措施实际上阻止了该交易，例如引入国有的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作为“白衣骑士”。该交易是德国政府将关键基础设施的申报标准降低至**10%**表决权的主要原因。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性申报并具有中止效果。交易必须在获得意大利部长会议主席（即意大利总理）批准（或待意大利总理行使该权力的期限届满）后才能实施。

如未进行申报，则审查程序可能被启动。除判定收购无效或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外，可处以不超过交易金额两倍但不低于相关公司累积营业额的**1%**的罚款。

审查的性质

如可能对以下相关战略性行业产生严重损害，意大利总理有权 (i) 反对对目标公司的收购；(ii) 附加限制条件；或 (iii) 否决战略性公司的决议：

- 国防和国家安全；
- 能源、运输和通讯；
- 水务及医疗卫生；
- 原材料和食品产业；
- 数据和敏感信息的加工、储存、获取及控制；
- 媒体自由和多元化；
- 金融行业，包括信贷和保险业，及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 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半导体、网络安全、纳米技术、生物科技；
- 非军事航空航天基础设施和相关技术
- 关键技术和军民两用物项，和
- 有关选举的基础设施。

在满足右边“触发事件”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涉及上述行业的资产转让（包括技术和知识产权转让）的任何交易必须进行申报。

针对5G行业，适用特殊规定。

时间表

审查程序的时限最长不超过**45**个日历日（5G行业，不超过**30**个日历日）。该期限可被延长（如需交易各方提供进一步信息，该期限最长可延长**10**个日历日，如需第三方提供进一步信息，该期限最长可延长**20**个日历日）。

触发事件

收购战略性目标公司：如收购在国防和国家安全方面具有战略意义的目标公司**3%**以上的股权，需要进行申报。

所有其他行业（5G行业除外）：根据临时性制度（在2021年6月30日前有效），下列情况需要进行申报：

- 对于欧盟收购方，通过收购直接或间接取得**控制权**；以及
- 对于非欧盟收购方，（i）直接或间接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10%**的股权（或表决权）且投资金额不小于**100万欧元**的交易；或（ii）直接或间接收购**15%、20%、25% 或 50%**的股权。

通过重要决议、采取重大行动或进行重大交易（例如，导致失去所有权、控制权和战略性资产的决议、行动或交易）。

案例研究：Vivendi S.A.收购TIM S.p.A.多数股权案

Vivendi S.A.收购意大利领通讯公司TIM S.p.A. 股权的交易触发了向意大利总理申报的义务。但是，该交易未进行申报。意大利总理依职权启动了审查程序，并且 (1) 对TIM S.p.A.的公司管治施加了附加限制条件；以及 (2) 针对Vivendi S.A.未经申报收购TIM S.p.A.的控制权以及战略性资产的行为，对TIM S.p.A. 处以**7,430万欧元**的罚款。

即将到来的跨行业审查制度

作为预磋商的一部分，荷兰政府已经公布了一项关于跨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制度（也可适用于荷兰投资者进行的收购）的立法提案（“法案草案”）。该法案预计将于2021年第一季度交由荷兰议会审议。议会审议后提案的确切范围仍可能会发生变化。目前尚不清楚其将于何时生效。然而，根据设想，该法案将具有追溯效力，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将根据法案对2020年6月2日之后做出的投资进行干预。在此种情况下，交易各方将仅需要在接到因涉及国家安全风险须进行申报的命令时再进行申报。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申报：法案草案规定，进行投资前必须获得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的批准。**经济处罚：**未依法进行申报、在获得批准前实施交易和其他违反法案草案的行为可能会被处以最高达相关经营者10%营业额的罚款。

审查的性质

目前的法案草案涵盖了对**关键基础设施**的持续性和承载力和/或**敏感技术**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意义的活动。

尽管尚未明确哪些活动会在法案草案中被认定为关键活动，但关键活动的范围将可能包含：

- 石油供给；
- 互联网和数据服务；
- 化工及石化的大型生产/加工及储存。

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将会考虑下列因素，以评估该投资是否可能会对**国家安全产生威胁**：

- 投资者的所有权结构（缺乏透明度）；

- 对投资者施加的任何限制性处罚措施或义务；和
- 投资者原籍国的安全等级。

投资交易可能会被无条件批准或在满足某些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附条件批准，补救措施包括附加安全要求或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等。若补救措施无法救济该交易对国家安全产生的风险，则该投资交易将被禁止。

时间表

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将在申报后的**八周内**做出决定。考虑到“**后续问题可能会中断时间表**”，在实际操作中，该流程的时间可能超过八周。如需要**进一步调查**，审查期可再**延长六个月**。

触发事件

目前来看，法案草案将在投资者获得**控制权**的情况下触发，控制权这一概念在荷兰和欧盟竞争法中广泛使用。实质上，如果投资者有可能对某经营者行使决定性影响力，便可能被视为获得控制权。

电信行业特别规定

关于不受欢迎人士取得电信企业控制权的法案（*Wet ongewenste zeggenschap telecommunicatie*）已于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并可追溯至2020年3月1日后的交易。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申报：法案规定，进行投资前必须获得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的批准。**经济处罚：**未履行申报义务和法案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可处以最高达90万欧元的罚款。

审查的性质

法案授权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审查和**否决收购**荷兰电信企业**多数控制权**的交易，并且在**不受欢迎人士**收购或持有多数股权的情况下（如可能导致损害**公共利益**（包括**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干预**该控制权的**现有所有权**。

法案涉及**广义上的电信企业**的控制权，不仅涉及电子通讯网络和服务供应商，还涉及主机服务、数据中心、托管服务和互联网交换点供应商。

时间表

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部长在申报后的**八周内**决定是否禁止收购交易。考虑到“**后续问题可能会中断时间表**”，在实际操作中，该流程的时间可能超过八周。如荷兰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认为需要**进一步调查**，审查期可再**延长六个月**。

触发事件

法案规定，多数控制权（*overwegende zeggenschap*）涉及：
(i)（单独或共同）持有**30%及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
(ii) **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的权力；或 (iii) 通过**特殊管理权**行使控制权的权力。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申报：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制度规定，在交易完成交割前必须获得波兰竞争执法机构（“PCA”）的批准。此外，如果一项外商直接投资交易需要进行申报，则申报程序必须在签署该交易的初步协议之前启动。若该交易拟通过公开要约的方式收购华沙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权益，则申报程序必须在公告要约收购之前启动。

处罚措施：未依法申报可能会被处以**5,000万波兰兹罗提（约1,100万欧元）**的罚款，或被处以**6个月至5年**的监禁。此外，任何违反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制度的交易将被认定为无效交易，且相关投资者将无法行使所收购股份附带的任何权益。

审查的性质

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制度对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经合组织的投资者收购特定波兰公司控制权或重大份额的股份或资本的交易引入了一项审查程序。

如果一项交易涉及一家波兰实体，且该实体：

- 是一家华沙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 是一家在任一所列行业开展经营活动的公司；
- 是一家开发用于某些领域的软件的公司；或
- 是一家拥有重要基础设施的公司，

则需要遵守新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制度，并需要获得PCA的事前批准。

特定行业审查涉及：（i）能源，（ii）燃料，（iii）化工，（iv）武器和军事技术，（v）港口转运，（vi）医疗设备和药品，（vii）食品加工及（viii）开发用于下列各领域的软件：（a）电力、燃料、热力供应，（b）供水和废物处理，（c）数据存储和传输，（d）现金/银行卡支付、证券和衍生品交易、保险服务，（e）医院、处方药销售和实验室，（f）交通，（g）食品供应，（h）数据收集、云计算。

时间表

PCA将在申报之后的**30天**内完成初步审查程序。初步审查程序完成后，PCA将批准该外商直接投资交易或启动额外的控制审查程序，该程序最长可达**120天**。

触发事件

在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制度下，若一交易使外国（即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经合组织）投资者满足下列情形，则构成相关交易：

- 取得一家波兰公司总表决权**20%或40%及以上**的股权，或者就波兰合伙企业而言，对波兰合伙企业的出资等于或大于该合伙企业总出资的**20%或40%**；
- 取得一家波兰公司**20%及以上或40%及以上**的利润分配权；
- 以其他方式取得波兰公司的重要参股或支配地位，例如通过从一家波兰公司收购或租赁该企业的一个组织部分，签订涉及波兰公司的控制协议（管理协议）和/或利润转让协议，或取得波兰公司的多数表决权。

如果目标公司在之前**2年**中每一年在波兰的营业额均低于**1,000万欧元**，则该交易可适用**小额豁免原则**。

案例研究：H&F Corporate Investors VIII收购ePłatności案

波兰外商直接投资制度下第一个进行申报的交易是H&F Corporate Investors VIII（一家位于开曼群岛并专门从事在线服务、商业软件和金融服务的投资基金）收购Centrum Rozliczeń Elektronicznych Polskie ePłatności（一家从事无现金交易处理和出售/租赁支付终端的公司）的交易。PCA批准了该交易，PCA指出，外商直接投资规定旨在保护重要的波兰公司的利益，但并不会阻止重要的外国投资，因此其会迅速完成针对大多数案件的审查。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申报：如果一项交易涉及控制权变更，且关乎多个涉及国家安全利益的领域，则唯有在罗马尼亚最高国防委员会（“**国防委**”）出具积极意见的情况下方可予以实施。国防委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安全机构，其委员包括罗马尼亚总统、总理、若干部长、军队和情报部门的负责人等。

若国防委出具了消极意见（即国防委认为该交易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国防委将通知罗马尼亚政府。罗马尼亚政府可能会在尊重欧委会在此方面权限的基础上，签发禁止该交易的决定。

目前没有关于在获得该等国家安全批准之前需要中止交易的规定。（初步设想是）如果国防委在审查某交易后建议罗马尼亚政府禁止该交易，且这一决定是在交易完成交割之后做出的，那么这一禁令很可能包括要求交易各方取消/修改相关交易的义务，但没有关于此类情况的明确法律规定。

审查的性质

国防委审查在多个关乎国家安全利益的领域进行的且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交易。

与国防委的沟通需通过罗马尼亚竞争委员会（“**RCC**”）来进行。

如果从并购控制（反垄断）角度，某一交易需向RCC进行申报，则申报方仅需向RCC提交反垄断申报，RCC可能会将该交易转呈国防委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此种情况下，RCC会摘取反垄断申报中的必要信息并递交给国防委。交易各方将无法看到国家安全审查申报的材料。国防委的国家安全审查将会和RCC的反垄断审查程序同步进行，RCC可以在国防委审查完毕之前出具反垄断审查决定。但从我们的经验来看，RCC更倾向于待国防委做出回应后再出具RCC自身的决定。

如果某一交易从并购控制（反垄断）角度无需向RCC进行申报，即该交易（a）未达到罗马尼亚的反垄断申报门槛，或（b）该交易在罗马尼亚之外的司法辖区需要申报（如在欧盟或其他司法

辖区），则交易各方需向RCC提交一项特别申报，RCC会将该特别申报转呈国防委。该等申报并无标准格式，但应至少包含（i）交易结构（合并、收购等）、（ii）交易各方及其身份详情、（iii）交易各方的业务经营范围，及（iv）交易标的（股份、资产等）。

时间表

目前无强制性规定明确国防委进行审查和答复的期限。

基于我们的经验，国防委会在自申报之日起**45-60**个日历日内出具积极意见，当国防委需要进行更深入的分析或调查时，其审查时间将会持续更久。

RCC可能会要求交易各方提供额外信息。

若国防委通知RCC某一交易需要接受国家安全审查，RCC将会进一步通知交易各方。

若该交易同时触发RCC的反垄断审查，反垄断审查的审查期限将会在国防委做出最终决定（是否禁止该交易或得出该交易不会对国家安全构成风险的结论）并通知RCC之前中止计算。

触发事件

涉及控制权变更，且在多个关乎国家安全利益的领域进行的交易。该等领域根据国家或行业安全策略设定，范围较广，与下述各领域相关：

- 金融、财政、银行和保险活动的安全；能源；关键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和通信系统；运输；工业；关键资源供应体系；军用武器装备、弹药和易爆、有毒物品的贸易和生产；公民和集体安全；边界安全；
- 农业及环境保护；
- 保护国有企业私有化或国有企业管理；
- 防灾保护。

现行外商直接投资框架的预期变化：

RCC公布了一项新法律草案，拟取代现行的审查机制，但其最终版本仍有待修订。新制度预计将于今年年底生效。

新制度将带来的主要变化包括：

- 将对欧盟以外实体或被欧盟以外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进行的超过2百万欧元的等值投资进行审查。这一变化意味着审查对象可能不再限于涉及控制权变更的交易；
- 涉及的业务领域将包括当前审查的领域范围，并拓展至被视为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投资；
- 处罚措施——未依法申报且违反中止交易的义务可被处以罚款，金额为投资者前一年总营业额的**1%至5%**。该处罚措施同样适用于提供不正确、不完整和误导性信息的交易方；
- 将新出台明确的时间表、申报程序和其他成员国及欧委会进行商谈的机制；
- 将成立新的审查批准机构——新成立的罗马尼亚外商直接投资审查委员会将审查外商直接投资并出具强制背书，包括国防委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可能参与审查。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性申报并具有中止效果。交易交割前必须获得俄罗斯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批准。未经批准即交割的交易无效。对于在境外进行的交易，俄罗斯法院可以剥夺外国投资者获得的股份的表决权。

审查的性质

在两种情况下需要审批：（i）俄罗斯目标公司从事所谓的战略性活动，和/或（ii）收购方为外国公共投资者。

俄罗斯有关法律列举了**48种**战略性业务，但存在对这**48种**战略性业务进行广义解释的趋势。关键行业包括航空、机场、底土、自然垄断、制药、加密技术、电信和媒体。

时间表

根据法律规定，审查应在**六个月**内完成。但在实践中，该过程可能花费更长的时间，部分原因是俄罗斯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每年只召开三至四次会议。

触发事件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对俄罗斯战略性实体的控制权的交易需要获得事先审批，该等交易包括：

- 对于私人外国投资者：收购战略性公司**50%**以上的股权（在底土行业，该比例为**25%**）的交易；
- 对于国有外国投资者：收购战略性公司**25%**以上的股权（在底土行业，该比例为**5%**）的交易；或
- 通过收购获得与上述情形同等的战略性公司的权利或资产。

此外，外国公共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俄罗斯任何一家公司（即使是非战略性公司）**25%**以上的股权或同等权利，都必须经过审批。

临时决议。俄罗斯联邦政府外国投资咨询委员会主席有权酌情下达临时决议，要求其他任何涉及俄罗斯实体的交易（即，严格来说不属于外商投资制度管辖范围内的交易）取得审批。根据现行做法，临时决议可能特别涉及底土资源使用者、为战略实体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高科技公司以及没有本地替代品的产品制造商。

案例研究：收购Port Perm案

在近期的一个案件中，监管机构调查了2011年至2016年间的一系列交易，外国投资者通过这一系列交易获得了俄罗斯内河货运和货物装卸运营商合资公司Port Perm的大量股权。

2020年初，俄罗斯法院以外国投资者通过收购实际上非法取得战略性公司的控制权为由，宣布该系列交易无效。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性申报并具有中止效果。超过100万欧元的投资交易在交割之前必须获得西班牙政府批准。违反该规定的，可被处以高达投资总额的罚款。

审查的性质

政府基于 (i) 所投资行业的战略性质 (“**客观审查**”) 或 (ii) 投资者的性质 (“**主观审查**”) 对交易进行干预。

- 就**客观审查**，下列行业被认为具有战略性意义 (即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i) 关键基础设施 (例如能源、运输、水务、医疗卫生、媒体、数据处理和存储、通信、航空航天、国防和选举或金融)；(ii) 关键技术及军民两用技术 (包括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半导体、网络安全、航空航天、国防、能源存储、量子 and 核技术、纳米技术、生物科技、在行业中发挥主导作用的关键技术，以及在为西班牙特别关注的计划和项目中开发的技术，包括电信技术)；(iii) 关键原材料供应 (特别是能源、原材料、战略连接服务和食品安全)；(iv) 敏感信息的获取；以及 (v) 媒体。
- 就**主观审查**，以下投资者被纳入主观审查的范围而不论投资的行业：(i) 国有或国家控股公司 (无论直接或间接受国有控制)；(ii) 已经投资于或在被认为具有战略性意义行业开展业务的投资者；(iii) 有很大风险会开展影响西班牙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的犯罪或违法活动的外国投资者。

时间表

- 如果投资额少于500万欧元，应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如果投资额超过500万欧元，应在六个月内作出决定。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未作出回复均默认为否决交易。如作出批准，则该等批准一般有效期为六个月。

触发事件

如交易将导致下列情形，则外商投资必须事先获得政府批准：

(i) 投资者通过交易将持有西班牙公司**10%**及以上的股权，及/或 (ii) 投资者获得该西班牙公司的控制权 (控制权的定义参考反垄断法律中规定的定义)，前提是：

- 投资者为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居民；或
- 投资者为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居民，但其最终实益所有权由非欧盟/欧洲自由贸易区的居民持有。该实益所有权指 (i) 直接或间接持有投资者超过**25%**的股权或表决权，或 (ii)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对投资者直接或间接行使控制权。
- 至2021年6月30日止，即使投资者及其最终受益人均来自欧盟/EFTA成员国，但当 (1) 目标公司为上市公司，或者 (2) 目标公司虽非上市公司但投资额超过5亿欧元时，也构成触发事件。但在此情形下仅适用客观审查 (即政府仅根据投资行业的性质进行干预)。

案例研究：麦格理收购VIAMED案

VIAMED SALUD, SL (“VIAMED”) 是一家医疗健康行业服务供应商，在西班牙境内拥有18家私立医院，其近期被一家西班牙公司 (最终所有人为麦格理基础设施和房地产 (欧洲) 有限公司) 收购，该公司是澳大利亚麦格理银行的投资工具。

尽管VIAMED仅占有2%的市场份额，但在“公共健康”概念下被视为具有战略性质，因此该交易必须事先申请西班牙政府批准。西班牙部长理事会于2020年10月6日批准了该交易。



申报要求的类型

自愿性申报且无需中止交易。当前并没有强制申报的要求，但交易如未经申报，且满足下述申报门槛条件，英国政府可进行干预并施加救济措施，包括撤销交易。

新法案 - 《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 - 将对下述17个敏感领域内的符合审查标准的交易适用强制申报义务。所有其他符合审查标准的交易将适用自愿申报制度。新法案预计将于2021年底生效。

审查的性质

国家安全审查。任何行业的交易都可能受到审查，但如果目标公司在下述任一领域开展业务，则交易受到国家安全干预的风险更高：民用核能、通信、数据基础设施、国防、能源、运输、人工智能、自动机器人、计算机硬件、加密认证、先进材料、量子技术、工程生物、政府关键供应商、应急处理服务关键供应商、军用或军民两用技术以及卫星和空间技术。投资于化学品、金融、健康和供水等基础设施也会引发较高的风险。新法案生效后，上述领域受到国家安全干预的风险相同，并无优先次序。

时间表

当前，英国政府可以在交易交割后的四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更为详尽的第二阶段调查，但其一般会在收到申报或介入调查之日起20-8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启动第二阶段调查。第二阶段的审查将进一步持续六到八个月。

新法案生效后，对于提交的申报，英国政府将有30个工作日的初步审查期，其将在此期限内决定是否进一步开展详细审查，如若其决定开展详细审查，将有额外30至75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详细审查（如果英国政府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时限将停止计算）。

触发事件

在现行自愿申报制度下，如若一项投资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没有目标公司董事任命权的情况下，收购目标公司15%的权益同样可能产生该等影响），并且满足英国并购控制制度下的营业额和/或市场份额门槛，则英国政府可以干预并审查该交易。上述门槛通常要求目标公司在英国的营业额达7,000万英镑或以上，或目标公司和投资者均供应或购买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并且在英国或其部分地区的该等供应/采购中所占份额达到25%或以上。但如若目标公司是政府的国防业务承包商，或其业务涉及军用/军民两用产品、某些先进材料、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加密认证、或与计算机处理单元相关的知识产权或信任根（roots of trust），则可能适用更低的门槛标准。

《国家安全和投资法案》颁布并生效后，对于在英国17个敏感领域中任一领域开展经营的法人实体的投资，如果该投资导致投资者的股权或投票权超过15%、25%、50%或75%的门槛，或者允许投资者否决或决定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类别的决议，则需要进行强制申报。

此外，对于新制度下无须强制申报的交易，政府将有权进行审查（在交易交割后的5年内）：

- 对（在任何行业经营的）法律实体的投资，如果投资(i)导致投资者的股权或投票权超过25%、50%或75%的门槛；(ii)允许投资者否决或决定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任何类别的决议；或(iii)对目标公司可造成重大影响；以及
- 对（在任何行业的）资产的投资，如果投资使投资者能够使用该资产，或指示或控制该资产如何使用，或相较交易前能够更大程度上使用、指示或控制该资产。该等资产包括土地、有形动产和特定知识产权。

英国政府可以对达到上述自愿申报门槛、且在2020年11月12日后交割的交易进行审查。

案例研究：英国、美国和加拿大联合体收购Inmarsat案

英国政府就该交易进行干预的依据是，该交易可能导致联合体未经授权访问卫星通信服务提供商Inmarsat持有的敏感国防和安全数据，且Inmarsat的战略产能可能被停止运作或被出售或转移至境外。为解决这些问题并避免第二阶段的调查，英国政府接受了联合体作出的多项承诺，包括承诺维持特定战略产能、对敏感数据实施控制以及重要战略决策在英国做出等。



申报要求的类型

达到相关资金/控制权门槛的交易必须进行**强制申报并在获批前中止交割**，这一规定不适用任何豁免。

如果交易涉及《1975年外商收购法案》所定义的“应申报的行动”或“应申报国家安全行动”，则必须在交易完成前向外商投资审查委员会（“**FIRB**”）申请以获得澳大利亚财政部长的“无异议”函。

未获得该批准可能导致**民事和刑事制裁**。

审查的性质

在**FIRB**的建议下，澳大利亚财政部长有权审查拟议外商收购，并禁止违反国家利益的收购，或对拟议收购施加条件以消除国家利益方面的担忧。财务部长还拥有“介入权”，可在交易完成后的十年内，审查任何未向**FIRB**申报的“重大行动”或可能引发国家安全关注的“可审查的国家安全行动”。

通常，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在做出决定时会考虑的事项包括收购交易对澳大利亚的经济和社区、国家安全和市场竞争的影响。某些涉及敏感行业（例如，媒体、农业、电信、国防和军事、运输和加密技术以及安全技术）的业务、公司或资产将受到更为严格的监管。

在决策过程中，**FIRB**可能与澳大利亚关键基础设施中心（“**CIC**”）、澳大利亚税务局（“**ATO**”）等政府机构进行协商。**FIRB**的惯常做法是就任何“无异议”批准附加一套标准化税务合规条件。

时间表

澳大利亚财政部长从收到申报到作出决定的时限为**30个日历日**，另有**10个日历日**可以通知申报方。前述时限受限于潜在的延期情形或**FIRB**发布“临时命令”，要求在其审议拟议收购时，投资交易暂停不超过**90天**的情形。

实践中，**FIRB**作出批准通常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

触发事件

- “应申报的行动”必须经过批准，“应申报的行动”包括：如果目标公司是经营澳大利亚业务的澳大利亚公司、信托单位或该等公司的控股实体，且目标公司的价值达到一定金额门槛，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收购目标公司**20%**以上股权的交易（适用豁免的交易除外）。
- 金额门槛取决于资产类型以及收购方是外国人士还是“外国政府投资者”（例如主权财富、公共部门养老金、政府机构、国有企业）。
- **外国政府投资者**（通常标准为**10%**，可降低至**5%**）和敏感行业适用更严格的规则/更低的申报标准。
- “应申报国家安全行动”也必须进行强制申报并获得**FIRB**批准。这包括开展国家安全业务、获得国家安全业务的直接权益或获得国家安全土地的权益。国家安全业务是指如果以特定的方式中断或实施，可能会引发国家安全风险的业务，如与关键基础设施资产、电信或国防相关的业务。这些行动的申报金额门槛为**0**澳元。

案例研究：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收购Probuild案

2021年1月12日，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撤回投标，放弃收购一家南非公司的澳洲子公司Probuild 88%的股权，原因是其了解到**FIRB**可能以国家安全为由禁止该交易。本交易中，虽然Probuild的业务重点为开发住宅楼和购物中心，但其与维多利亚州警察局新总部和一家生物技术巨头的新总部有关的开发项目引发了国家安全担忧，并最终致使中国投资者放弃交易。



申报的要求类型

- 对于超过《加拿大投资法案》（“ICA”）中适用的财务标准的直接获得控制权的交易，必须提交**强制的交割前审查申请**，且必须在投资**实施前**获得创新、科学和工业部部长（“ISI部长”）的批准（或者，如果是文化企业，则必须获得加拿大文化遗产部部长（“文化部部长”）的批准）。
- 对于超过财务标准的间接收购文化类业务的交易，必须提交**强制审查申请**，并获得文化部部长的批准，这一程序在**交割前或交割后**完成均可。
- 对于未超过适用财务标准的非文化类业务的直接收购，以及间接收购非文化类业务和设立新的加拿大业务（无论买方的身份如何）的交易，均需要提交**申报**（无需相关批准），申报可在**交割前**提交，也可以在**交割后30日内**提交。

未依法提交申请或申报可能会因违反ICA被要求剥离加拿大业务，并被处以最高每日1万加元的罚款。

审查的性质

净效益审查：投资者须向相关部长说明被审查的投资“可能会对加拿大产生净效益”（例如投资对加拿大经济活动、生产率和效率的影响等），方能取得必要的批准。

国家安全审查：ICA制定了独立于上述一般规定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ISI部长可以下令审查此类交易以决定其是否对加拿大的国家安全造成损害。

时间表

净效益审查：“净效益”审查的法定期限为自收到完整的申请之日起**45天**，审查期限可以延长**30天**或经投资者同意进行延长。

国家安全审查：若ISI部长拟启动国家安全审查程序，则仅可自其知悉该投资之时起至收到完整的申请或申报后**45天内**（如须提交申报）或交割完成后**45天内**（如无须提交申报）启动。一旦启动国家安全审查程序，完整审查最多可能需要**155天**的时间。

触发事件

ICA规定的申报义务适用于以下非加拿大投资者所作投资：（1）直接或间接取得加拿大业务的控制权，以及（2）设立新的加拿大业务。

控制权被界定为（1）获得在加拿大直接或间接开展业务的实体**50%以上**的有表决权的权益；或（2）获得用于在加拿大开展业务的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

只有超过一定相关财务标准的直接收购控制权的交易（或间接收购一项“文化类业务”控制权的交易）才需要进行“净效益”审查并获得批准。

损害国家安全的投资：对加拿大业务的全部或部分收购（无论是否构成对控制权的收购）可能会受到国家安全审查，ISI部长可能会在审查后确定该交易会损害加拿大国家安全。涉及国防、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货物和服务、战略物资等敏感行业的投资、临近或触及敏感政府设施业务的投资以及国有企业的投资，往往会受到更为严格的国家安全审查。

案例研究：新冠疫情对加拿大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

2020年4月，ISI部长签发了一项政策声明，阐述了对在加拿大进行的外商投资加强审查的审查措施，并提到该等措施是防范潜在有害或具有投机性的外商投资的必要措施，尤其是针对某些关键行业的投资。在该政策下，所有对加拿大“公共健康或……对加拿大人民或政府供应的重要货物或服务”进行的外商投资“将会受到严格审查”。该政策声明还宣布，不论交易价值的高低，也不论目标公司的所处行业，国有企业或私人投资者的投资如若“被评估为与外国政府密切相关或是按照外国政府的指示进行的”，则将接受更为严格的审查，以确定这些投资是否是基于“非商业需要”做出的，并进而可能损害加拿大的经济或国家安全利益。截至2021年1月的第一周，该政策仍然有效。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性申报并具有中止效果。如跨境交易涉及中国国家安全问题，则该跨境交易必须接受**国家安全审查**。此外，根据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规定，被列入负面清单的受限投资还须进行单独的**外商投资审查**。违反国家安全审查要求的后果包括限期申报、责令改正或撤销交易。未经外商投资审查批准即交割的，也将导致交易无效。

审查的性质

国家安全审查 – 国家安全审查程序适用于在中国进行的下列外国投资（包括绿地投资、收购股权、资产和通过其他方式在中国进行的外国投资）：

-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上述投资需向新设立的多部委联合工作实体 -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 - 进行申报。

外商投资审查 – 如果外国投资者对中国境内企业的投资受制于负面清单限制，则须经过商务部（或地方商委）或其他特定行业监管机构的审查和批准。

时间表

国家安全审查

- 初步审查：自收到所有要求的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
- 一般审查：**30**个工作日；
- 特别审查：**60**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可进一步延长）。

外商投资审查 – 各相关机构的批准时限不同。

触发事件

国家安全审查 – 对于涉及军事行业的交易，无论交易涉及收购目标公司多少股权，都可能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就其他行业而言，仅在外国投资者意图取得实际控制权（包括**50%**以上股权、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影响，或者对经营决策、财务、人事、技术或其他事宜的实际控制）时，才会触发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外商投资审查 – 对受限制行业进行的外商投资将受到审批和特定限制，例如，限定外资所有权的股比上限。

案例研究：永辉超市/中百控股案

永辉超市拟收购中国国有零售商中百控股的控制权。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对该交易进行了干预，原因是永辉**19.99%**的股权由外国实体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Dairy Farm International**，最终由怡和集团控制）持有。发改委启动国家安全审查程序的原因普遍被认为与国防安全有关：中百是**2019**年世界军人运动会的仓储和配送服务主供应商，而且在武汉某些军事院校中拥有商店网点。该案表示发改委可能倾向将零售行业视为敏感行业。在发改委启动特别审查程序后，永辉最终于**2019**年**12**月撤回了要约。



申报要求的类型

外国投资者收购**特定受限制行业**的日本公司的股权必须进行**强制申报并在获批前中止交割**，该规定不适用任何豁免。必须通过日本银行向财务大臣和其他相关大臣提交交割前申报。

外国投资者收购**非受限制行业**的日本公司的股权的，适用收购后报告程序。

政府可能下达撤销、中止或更改交易的命令。如果违反该命令，则可能受到刑事制裁，包括监禁。

审查的性质

如果交易涉及特定受限制行业（例如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电信、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处理硬件和软件、与传染病有关的药物、特定医疗设备以及包括农业和渔业在内的特定受保护的国内产业相关的业务），则适用交割前申报程序，收购后报告程序则适用于其他行业。

在交割前申报的过程中，如果一项对日本公司的投资可能对日本的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日本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则日本政府可以审查并禁止该项投资的进行。

时间表

交割前申报必须在收购交易交割前的**3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且当事方不能在获得批准之前完成投资。**30个**日历日的禁止期通常会缩短为**14个**日历日。但在某些情况下，相关大臣可将禁止期延长至五个月。

收购后报告必须在投资完成后的**45个**日历日内提交。

触发事件

在下列情况下，外国投资者必须进行**交割前申报**：（i）直接收购日本非上市公司的**1股**股份或直接收购日本上市公司**1%**或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且（ii）该等日本公司在特定受限制行业开展业务；除特定金融公司（例如，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享有豁免外。

外国投资者对符合豁免条件的日本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收购的，以及对不适用交割前申报要求的非日本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的，需提交收购后报告。

案例研究：儿童投资基金（The Children's Investment Fund，“TCI”）交易案

日本政府就TCI对日本电力公司The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又称J Power）的拟议投资下达了终止令，理由是该项投资可能危害日本的公共秩序。这是日本唯一一个被下达终止令的案例。



申报要求的类型

强制性申报并具有中止效果。在完成特定投资的交割之前，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批准。未申报的交易将受制于交割后审查，并且可能被撤销。

经济处罚。不进行强制申报将被面临最高可达交易总额的民事罚款。

审查的性质

根据CFIUS的调查结果，美国总统可以根据被收购的美国企业所表现出的“脆弱性”以及非美国企业收购方构成的“威胁”，否决对美国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资合并或收购美国业务的交易，或在特定情形下，非美国企业的少数股权投资交易。目前，CFIUS审查的重点主要集中在国防、电信、能源、高科技、新兴技术和食品（对该行业的重视度在逐渐提高）和医疗行业的交易，以及涉及美国国家基础设施特定领域的交易。

时间表

实践中，整个审查流程大约需要花费四到六个月的时间，法定的时间表如下：

- **第一阶段，审查期：**45天（加急申报为30天）；
- **第二阶段，国家安全调查：**45天；以及
- **第三阶段，总统审查：**15天（较少）。

触发事件

强制申报：

- **国有企业：**由非美国政府持有49%或以上股权的实体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投资，取得美国TID业务（即涉及“关键技术”[T]，“关键基础设施”[I]或“敏感个人数据”[D]的业务）25%或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的，适用强制申报。
- **其他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涉及生产、设计、测试、制造、装配或开发关键技术的美国TID业务。这些技术由与《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下的“国防物品”和“国防服务”以及《出口管理条例》（“EAR”）下的各种军民两用物项和其他商业物品相关的出口管制许可要求所界定。如果非美国物品内含或采用了某些原产于美国的内容或技术，且达到特定门槛，则这些物品可能受到上述条例的约束，因而构成关键技术。

自愿申报：

- 如果交割后受到CFIUS干预的风险超过就交易进行申报的负担，则建议进行自愿申报。是否申报取决于美国目标公司的敏感程度；非美国投资者的所有权结构、业务活动和投资意图；以及各方对持续存在CFIUS干预的风险的容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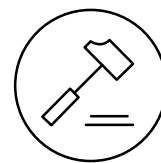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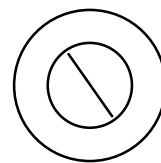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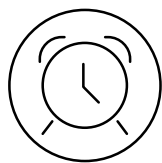
不动产交易：

- CFIUS通常会对临近机场、海港、军事设施和敏感政府设施的特定敏感区域的不动产交易进行审查。

案例研究：中国企业剥离StayNTouch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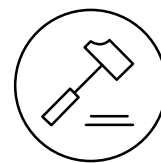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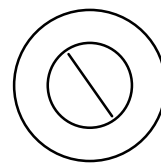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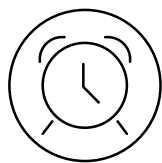
2020年，美国总统在CFIUS的建议下，强制要求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直接所有的子公司（“石基”）剥离其在StayNTouch中持有的全部权益。StayNTouch是一家从事酒店管理软件业务的美国IT公司。剥离命令称有“可信的证据”表明，2018年收购StayNTouch的石基“可能会采取威胁损害美国国家安全的行动”。尽管要求剥离的案件并不常见，但本案中石基未自愿提交CFIUS申报，而CFIUS进行了交割后干预，要求石基提交申报，并在审查后签发了剥离命令。

外商投资制度概览



法域	申报标准	时间表	是否要求中止交易	是否存在民事制裁
欧盟	在欧盟层面无特定门槛。如触发了成员国外商投资制度，则适用《欧盟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	35个日历日内提交无约束力的意见/评议；期限可以延长。	否	否
奥地利	非欧盟/非欧洲经济区/非瑞士投资者直接或间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购位于奥地利的一项业务或一个法律实体； 收购位于奥地利的一项业务的重要部分，致使该投资者获得了对该部分业务的控制性影响力； 获得对位于奥地利的一项业务或一个法律实体的控制性影响力；或 获得了在非常关键行业开展业务的奥地利目标公司至少10%的有表决权的权益，或获得了在一般关键行业开展业务的奥地利目标公司至少25%的有表决权的权益。 	欧盟外商投资审查机制： 35天（或更久） 第一阶段：额外1个月 第二阶段：额外2个月	是	是（另有刑事制裁）
捷克	非欧盟投资者收购：10%或以上表决权；外国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在目标公司实体部门的成员资格；目标公司用于开展业务的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任何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获得对于保护捷克的安全或内部/公共秩序至关重要的信息、系统或技术的控制权。	90个日历日；针对特定复杂案件，最多可以延长30个日历日。	是	是
法国	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或任何业务部门）或（仅适用于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的投资者）25%的投票权（但就法国的上市公司，25%的标准已暂时降低至10%）。	第一阶段：30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45个工作日	是	是（另有刑事制裁）
德国	非欧盟投资者在跨行业交易或非德国投资者在特定行业交易中获得德国目标公司10%或25%的投票权。	跨行业与特定行业：第一阶段：2个月，第二阶段：额外4个月（复杂案件中可再延长4个月）	是	是（另有刑事制裁）
意大利	国防和国家安全行业：收购超过目标公司股本3%的交易。 其他行业：（i）对于欧盟收购方，通过收购取得控制权；（ii）对于非欧盟收购方：（1）收购10%的股权，且投资额达到100万欧元；或（2）收购15%、20%、25%或50%的股权。	45天（5G行业为30天）	是	是
荷兰	在电信领域获得多数控制权的收购，包括： （i）（单独或共同）持有30%及以上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ii）提名半数以上董事的权力，或（iii）通过特殊管理权行使控制权的权力。	8周，可能会另外延期6个月	否	是
波兰	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经合组织投资者收购20%或40%的股份/利润分配权，取得支配地位/控制权（包括管理权）或租赁受保护的波兰企业的一个组织部分。	初步审查30个工作日；若未在初步审查程序获得批准，则需额外120个日历日	是	是（另有刑事制裁）

外商投资制度概览（续）



法域	申报标准	时间表	是否要求中止交易	是否存在民事制裁
罗马尼亚	涉及控制权变更，且在多个关乎国家安全利益的领域进行的交易。 (新法律草案涵盖了几项特定申报标准和适用于其他交易的概括性标准(无论交易是否满足前述特定申报标准))	目前无强制性规定明确审查和答复的期限。 基于我们的经验，一般会在自申报之日起 45-60 天内出具积极意见。 (新法律草案对一些审查期限进行了规定)	目前无明文规定 (新法律草案明确规定了中止交易的义务)	目前不存在民事制裁 (新法律草案包含罚款措施)
俄罗斯	收购底土行业战略性实体 25% 或以上的股权，收购所有其他行业战略性实体 50% 或以上的股权。外国国有投资者适用更低的申报标准。	3-6 个月，但可能更长。	是	是
西班牙	股本的 10% 或获得控制权。	低于 500 万欧元的投资： 30 个工作日 500万欧元或以上的投资： 6 个月	是	是
英国	满足对目标公司具有实质影响(持股比例标准可低至 15%)的标准以及达到一定的营业额或供应份额的标准。 新法案预计将于 2021 年底生效，其后将适用更低的申报门槛。新法案生效后，英国政府可以对达到申报门槛、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及之后交割的交易进行回溯审查。	第一阶段：没有限期。可能需要 20-80 个工作日 第二阶段： 6-8 个月	否	否
澳大利亚	各异。通常，收购澳大利亚目标公司超过 20% 的股权以及获得澳大利亚土地权益都需要获得 FIRB 的批准。	约 60-90 天	是	是(另有刑事制裁)
加拿大	包含不同申报标准：如获得控制权达到特定财务标准的交易、设立新的加拿大业务、损害国家安全的投资。	净效益审查：自收到完整的申请之日起 45 天，审查期限可以额外延长 30 天或经投资者同意进行延长。 国家安全审查：自启动审查程序起 155 天	是(就达到财务标准的直接收购交易而言)	是
中国 (国家安全审查程序)	在军事或相关行业的外国投资，或在其他特定行业的外国投资并取得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初步审查： 15 个工作日 一般审查：自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特别审查：自申请之日起 105 个工作日	是	是
日本	交割前申报：(i) 收购(1)日本一家非上市公司的 1 股股份；(2)收购日本上市公司不低于 1% 的已发行股份或有表决权的股份；并且(ii)该等日本公司在特定受限制行业开展业务。 收购后报告：对符合豁免条件的上市公司的某些投资，以及对不适用交割前申报要求的非上市公司的大多数投资。	30 个日历日，通常会缩短为 14 个日历日 可能延长至最多 5 个月	是	仅有刑事制裁
美国	情况多样/无百分比申报标准。	第一阶段： 30-45 天 第二阶段： 45-60 天	是(如要求强制申报)	是(如要求强制申报)

近期刊物

我们就各个法域的外商投资制度发布了一系列刊物和客户简报。这些文章可通过我们的网页 www.cliffordchance.com/briefings.html 获取。



NEW CZECH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On 1 January 2023, the Czech Parliament passed a new act that strengthens the content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the "FDI Act"). The FDI Act has been implemented as a result of the EU Framework for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which was adopted on 11 April 2019 and which applies from 11 October 2020. The FDI Act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t will introduce a new screening regime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will also introduce a new screening regime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FDI Act applies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by EU investors (including entities in a Czech investment vehicle) which are:

- acquiring a share or an increase in share capital of 10% or more;
- acquiring a share or an increase in share capital of 10% or more of the target;
- acquiring a share or an increase in share capital of 10% or more of the target;
- acquiring a share or an increase in share capital of 10% or more of the target;

INDUSTRIES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The FDI Act applies to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the Czech Republic in the following industries and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New Czech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NARROWER DEFINITIONS FOR MANDATORY FILING SECTORS ANNOUNCED FOR THE UK NATIONAL SECURITY SCREENING REGIME

The UK Government has narrowed the definitions of sectors that will be subject to mandatory filing obligations under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Bill. The draft definitions are of a more targeted nature, focusing on sectors that are of strategic importance to the UK.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indicated that after the Bill is enacted it is intended to list in Schedule 2 of the Bill various types of secondary legislation with a view to confirming the meaning of the terms used in the Bill.

Narrower definitions for mandatory filing

The Government has also indicated that after the Bill is enacted it is intended to list in Schedule 2 of the Bill various types of secondary legislation with a view to confirming the meaning of the terms used in the Bil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Bill defin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machine or system that is capable of performing tasks that normally require human intelligence. The Bill also defines a machine or system as a device or system that is capable of performing tasks that normally require human intelligence.

Narrower definitions for mandatory filing sectors announced for the UK national security screening regime



NEW SLOVAK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On 5 February 2023 the Slovak Government approved a bill amending the Act on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which introduces a new screening regime for certain sectors and investments (the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The amending act, which was approved in an accelerated legislative process, will become effective on 1 March 2023. The grounds on which the activities may challenge proposed investments are broad and thus cover a wide range of sectors and investments.

NEW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The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will apply to investments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SCREENING OF INVESTMENTS IN ENERGY AND INDUSTRIAL SECTORS

The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will apply to investments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New Slovak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THE UK'S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BILL: KEY POINTS AND IMPLICATIONS

The UK Government has published 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Bill. The Bill introduces a new screening regime for certain sectors and investments. The Bill also introduces a new screening regime for certain sectors and investments.

Key points and implications:

- Which investments will be screened?
- What are the notification obligations?
-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non-compliance?
-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a finding of a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
- What are the consequences of a finding of a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

WIDE NEW POWERS

The Bill grants wide powers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to:

- Make orders to restrict the activities of persons who are subject to a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
- Make orders to restrict the activities of persons who are subject to a national security concern.

The UK's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Bill: key points and implications



UA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 UPDATE

November 2022

The UAE has introduced a new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The regime will apply to investments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Background to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legislation

In September 2021,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at it was reviewing the current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The review is ongoing and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early 2023.

UA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Update




EU FOREIGN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ULATION TAKES EFFECT: A HIGH-LEVEL REVIEW OF REGIMES ACROSS EUROPE

The EU Foreign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9/452) entered into force in 2020. It has been a landmark regulation for Member States, allowing them to scree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in strategic sectors and technologies. The Regulation has introduced a common framework for screen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across Europe.

EU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ULATION BY FORCE, NATIONAL COMPETENCE, EUROPEAN COOPERATION

The Regulation is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national competence. Member States are required to implement the Regulation in their own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Regulation also provides for a common framework for screening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s across Europe.

EU Foreign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ulation takes effect: a high-level review of regimes across Europe



UK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S: LOWER THRESHOLDS FOR MORE S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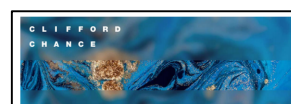
The UK Government is lowering the thresholds at which it can carry out a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for acquisitions of targets with a national security interest. The new thresholds will apply to investments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STOP-GAP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introduced stop-gap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e new thresholds are implemented smoothly.

UK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s: lower thresholds for more sectors



POLAND INTRODUCES CONTROL OVER NON-EU/NON-OECD INVESTMENTS IN CERTAIN SEC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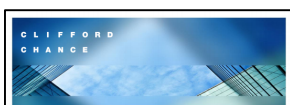
On 10 June 2022, the Polish government adopted a new act to introduce control over non-EU/non-OECD investments in certain sectors. The act will apply to investments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INTRODUCTION

The act introduces a new screening regime for non-EU/non-OECD investments in certain sectors. The act also introduces a new screening regime for non-EU/non-OECD investments in certain sectors.

Poland introduces control over non-EU/Non-OECD investments in certain sectors



EU PROPOSALS FOR NEW POWERS TO ADDRESS FOREIGN SUBSIDIES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as published a White Paper with proposals for a new legal framework to address subsidies granted by EU governments that distort markets in the EU. The proposals are aimed at addressing subsidies granted by EU governments that distort markets in the EU.

A BROAD SCOPE FOR SUBSIDIES ABROAD

The proposals will apply to subsidies granted by EU governments that distort markets in the EU. The proposals will also apply to subsidies granted by EU governments that distort markets in the EU.

EU proposals for new powers to address foreign subsidies



GERMANY TIGHTE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TRO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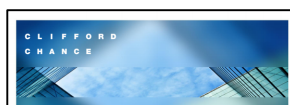
The German Government has tightened it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The new regime will apply to investments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LOWERING THE SUBSTANTIVE TEST

The new regime will lower the substantive test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The new regime will also lower the substantive test for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Germany tighte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trols



A LEGAL OVER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RUSSIA'S "STRATEGIC" SECTORS

This note provides a legal over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Russia's "strategic" sectors. The note covers the following areas:

- Foreign investment in Russia's "strategic" sectors
- Foreign investment in Russia's "strategic" sectors

A Legal Overview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Russia's "Strategic" Sectors



GERMANY TIGHTE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TROLS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HEALTHCARE SECTOR

The German Government has tightened it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screening regime with a particular focus on the healthcare sector. The new regime will apply to investments in the following sectors:

- Energy
- Transport
-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 Media
- Healthcare
- Food
- Water

WIDER SCOPE OF APPLICATION: THE NEW

The new regime will have a wider scope of application than the current regime. The new regime will also have a wider scope of application than the current regime.

Germany tighte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ontrols with particular focus on healthcare sector

全球联系人

中国



符国成(TERENCE FOO)
T +86 10 6535 2299
E terence.foo@cliffordchance.com



王彦峰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马云
T +86 21 2320 7217
E glen.ma@cliffordchance.com



方刘
T +852 2825 8919
E fang.liu@cliffordchance.com



KELLY GREGORY
T +86 21 2320 7234
E kelly.gregory@cliffordchance.com



柏勇
T +86 10 6535 2286
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比利时



DIETER PAEMEN
T + 32 2533 5012
E dieter.paemen@cliffordchance.com



THOMAS VINJE
T + 32 2533 5929
E thomas.vinje@cliffordchance.com



STANISLAV HOLEC
T +420 222 55 5251
E stanislav.holec@cliffordchance.com



GILLES LEBRETON
T +33 1 4405 5305
E gilles.lebreton@cliffordchance.com



KATRIN SCHALLENBERG
T +33 1 4405 2457
E katrin.schallenberg@cliffordchance.com



LAURENT SCHOENSTEIN
T +33 1 4405 5467
E laurent.schoenstein@cliffordchance.com

德国



EMILY XUEREF POVIAC
T +33 1 4405 5343
E emily.xuerefpoviak@cliffordchance.com



MARC BESEN
T +49 211 4355 5312
E marc.besen@cliffordchance.com



CAROLINE SCHOLKE
T +49 211 4355 5311
E caroline.scholke@cliffordchance.com



DIMITRI SLOBODENJUK
T +49 211 4355 5315
E dimitri.slobodnjuk@cliffordchance.com



THOMAS VOLAND
T +49 211 4355 5642
E thomas.voland@cliffordchance.com



LUCIANO DI VIA
T +39 064229 1265
E luciano.divia@cliffordchance.com

荷兰



PASQUALE LEONE
T +39 064229 1385
E pasquale.leone@cliffordchance.com



FRANS MULLER
T +31 20 711 9318
E frans.muller@cliffordchance.com



CELINE VERMEULEN
T +31 20 711 9545
E celine.vermeulen@cliffordchance.com



IWONA TERLECKA
T ++48 22429 9410
E iwona.terlecka@cliffordchance.com



TORSTEN SYRBE
T +7 495725 6400
E torsten.syrbe@cliffordchance.com



MIGUEL ODRIOZOLA
T +34 91 590 9460
E miguel.odriozola@cliffordchance.com

英国



ANA LATORRE
T +34 91 590 9415
E ana.latorre@cliffordchance.com



JENINE HULSMANN
T +44 20 7006 8216
E jenine.hulsmann@cliffordchance.com



NELSON JUNG
T +44 20 7006 6675
E alex.nourry@cliffordchance.com



ALEX NOURRY
T +44 20 7006 8001
E alex.nourry@cliffordchance.com



GREG OLSEN
T +44 20 7006 2327
E greg.olsen@cliffordchance.com



JENNIFER STOREY
T +44 20 7006 8482
E jennifer.storey@cliffordchance.com

澳大利亚



MARK CURRELL
T +61 2 8922 8035
E mark.currell@cliffordchance.com



ANGEL FU
T +61 2 8922 8089
E angel.fu@cliffordchance.com



DAVE PODDAR
T +61 2 8922 8033
E dave.poddar@cliffordchance.com



MICHIHIRO NISHI
T +81 3 6632 6622
E michihiro.nishi@cliffordchance.com



MASAFUMI SHIKAKURA
T +81 3 6632 6323
E masafumi.shikakura@cliffordchance.com



JOSHUA BERMAN
T +1 202 912 5174
E joshua.berman@cliffordchance.com



LAURENCE HULL
T +1 202 912 5560
E laurence.hull@cliffordchance.com



RENÉE LATOUR
T +1 202 912 5509
E renee.latour@cliffordchance.com

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Paseo De La Castellana 110

28046 Madrid, Spain

© Clifford Chance 2021

Clifford Chance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是一家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码为 0C323571，注册地址和主要营业地址为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合伙人”指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成员或具有同等地位或资质的雇员或顾问。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受律师监管机构监管。

www.cliffordchance.com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